

附件 5

我省落实国务院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的 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5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5 年第 3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1 年第 6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4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24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5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27 号)	改为后置审批
6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7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7	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总局令 2005 年第 4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环境保护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9	拆船厂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	改为后置 审批
10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3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11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1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13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1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15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县级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 1993 年第 1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6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农业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7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政府 生猪定点屠宰 管理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8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9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0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1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2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3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 地设立互联网服务 营业场所	县级政府文化 行政主管部门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 安排〉补充协议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 安排〉补充协议九》	改为后置 审批
24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 地设立内地控股合资 演出团体审批	省文化厅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 安排〉补充协议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 安排〉补充协议九》	改为后置 审批
25	营利性医疗 机构设置审 批	县级以上 政府卫生计 生行政主管 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财政部 国家 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城镇医 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卫医发〔2000〕233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26	从事出版物 批发业务许 可	省新闻出版 广电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27	从事出版物 零售业务许 可	县级政府 新闻出版行 政主管部 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28	设立从事包 装装潢印刷 品和其他印 刷品印刷经 营活动的企 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 新闻出版行 政主管部 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 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29	印刷业经营 者兼营包装 装潢和其他 印刷品印刷 经营活动审 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 新闻出版行 政主管部 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 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30	音像制作单 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 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31	电子出版物 制作单位设 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 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32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改为后置审批
33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改为后置审批
34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署 国家计划委员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盘复制管理的通知》(中宣发〔1996〕7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改为后置审批
35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设区的市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改为后置审批
36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改为后置审批
37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改为后置审批
38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	改为后置审批
39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	改为后置审批
40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41	食品流通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5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42	餐饮服务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5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43	在林区经营 (加工)木材 审批	县级以上政府林业 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44	出售、收购 国家二级保 护野生植物 审批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45	国家重点保 护陆生野生 动物驯养繁 殖许可证核 发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 2 月 10 日国务院批准, 1992 年 3 月 1 日林业部发布)	改为后置 审批
46	粮食收购资 格认定	县级以上政府粮食 行政主管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47	文物商店设 立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48	新建棉花加 工企业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6 年第 49 号)	改为后置 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49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88号）	改为后置审批
50	假肢和矫形器具（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民政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实行资格审查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福函〔1995〕248号）	改为后置审批
5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5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5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5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5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明确为 后置审批
5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以上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明确为 后置审批
57	生产、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省安全监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明确为 后置审批
58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认定	省测绘地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明确为 后置审批